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向實體提供墊款之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5 條及第 17.17 條而作出，該規則規定當墊款個別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 8% 時須履行之披露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本集團所提供之相關墊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之資產比例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價值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 84,481,000 新加坡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15 及 17.17 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相關墊款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i) 條）8% 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 84,481,000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向北方安華集團墊款 中寶集團*：	6,933	34,322	8.2%
墊款			
廈門中寶	15,514	76,812	18.4%
Fuzhou Zhong Bao	<u>11,318</u>	<u>56,030</u>	13.4%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北方安華集團提供之墊款約 6,933,000 新加坡元（約相等於 34,322,000 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或之前償還。有關交易之詳情及性質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內呈報。墊款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 8.2%。

向廈門中寶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廈門中寶提供之墊款約 15,514,000 新加坡元（約相等於 76,812,000 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或之前償還。有關交易之詳情及性質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內呈報。墊款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 18.4%。

向 FUZHOU ZHONG BAO 提供之墊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 Fuzhou Zhong Bao 提供之墊款約 11,318,000 新加坡元（約相等於 56,030,000 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或之前償還。有關交易之詳情及性質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內呈報。墊款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 13.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2 條，本集團向上述實體提供之墊款將於年報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以及提供有關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服務。

釋義

「本公司」	指	G.A. 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1.00 新加坡元 = 4.950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爾平先生、羅文財先生及徐明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